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22,560.00元。

独立董事：

陈仁宝

张文魁

梁晓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